定财办字〔2021〕1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定南县委、定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定发〔2020〕13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对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单位自评。**县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所有财政项目支出（原则上纳入部门预算二十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均应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要达到100%。

**（二）财政评价。**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领域专项资金实施财政重点评价。

二、主要内容、方法及要求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单位自评县直各部门应对2020年度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价（涉密资金除外），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以下简称《自评表》），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100-90分(含90)、90-80分(含80)、80-60分（含60）、60-0分”。县直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所有项目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并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1）自评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等。

**（2）自评方法。**对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县级主管部门应审核汇总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自评表》，形成各项目支出《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要求。**每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中，原则上产出指标不少于4个，效益指标不少于2个，满意度指标不少于1个；其中定量指标占比不低于6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县直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含本级及所属单位）2020年度所有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紧扣部门职责，围绕部门落实中央、省、市的核心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5）进行打分，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6）格式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果报送

因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时全市未上线，故对应年度的自评工作只能线下开展。请县直各部门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各项目自评表（附件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附件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5）、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附件6）等加盖公章后，扫描为PDF电子文档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及县财政局绩效办各一份。

四、评价结果的应用

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和主管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举一反三，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县直各部门要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县财政局将把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五、工作要求

县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统筹安排相关股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协作，认真做好评价各环节工作。县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审核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和部门评价、评价结果和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部门和项目予以通报。

附件：1.2020年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明细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4.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定南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

|  |
| --- |
| 定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